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2.工程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中段。

3.工程内容：1、会议室：石膏板吊顶天棚49平方米，软膜灯9平方米，天棚乳胶漆58平方米，筒灯12盏，消防改造等；2、楼梯间：铺设塑胶地板142.46平方米；3、多功能厅：墙面乳胶漆拆除与新做349.78平方米；4、屋面卷材防水及保护层166平方米；5、消防维修：低压开关柜2台、蓄电池2组、发电机维修和调试1台等。**（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

1、会议室：石膏板吊顶天棚49平方米，软膜灯9平方米，天棚乳胶漆58平方米，筒灯12盏，消防改造等；2、楼梯间：铺设塑胶地板142.46平方米；3、多功能厅：墙面乳胶漆拆除与新做349.78平方米；4、屋面卷材防水及保护层166平方米；5、消防维修：低压开关柜2台、蓄电池2组、

发电机维修和调试1台等。（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壹角壹分

(¥123200.11元)；

五、项目经理

姓　　名：袁林；

身份证号：6123211989101803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617933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2611617933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4)0061245；

六、工程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发包方在与承包方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不存在扣回**。

违约责任约定：**支付方式原则上按上述合同条款执行。**

七、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发包方在与承包方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80%）。

3.剩余款项，待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审定金额结清剩余尾款。

七、承诺与质保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方承诺水电项目质保期两年，屋面防水项目质保期五年。质保期间有任何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由承包方免费上门维修。质

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义务与责任

1.发包方义务与责任:

（1）指定项目实施位置及范围，进行技术交底，做好项目指导、协调等工作;

（2）检查并监督工程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

（3）保证良好的实施环境，及时协助乙方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4）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2.承包方义务与责任:

（1）承包方服从发包方组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图纸规范进行施工，自觉接受发包方、监理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并提交施工档案资料。

（2）坚持文明施工的原则，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光缆、电线等地下管线。

（3）做好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配备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及时购买工程保险，如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发包方无关。

（4）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制，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或者发包方指定的监理的管理，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留。工程完成后，承包方要及时通知发包方和相关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单项验收

（5）工程原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变更砂浆、混凝土标号、钢筋、建筑物填料等，如因偷工减料出现质量问题，发包方有

权责令其返工，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返工，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方自负。

十、违约责任

1.承包方违约

(1)自合同签订开工之日起，由于承包方责任满 15 日工程未动工,发包方有权通知承包方解除合同。

(2)项目实施中途未经发包方同意出现停工现象，未按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或实施项目未通过验收。

(3)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开竣工资料、支付资料、工程质检资料、施工日志、图片及影像资料等）。

(4)承包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费导致上访的，经查实后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支付。

2.发包方违约

(1)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

(2)未能按合同时间和要求支付项目工程款。

九、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中、大暴雨、六级以上大风、冰雹、雷电、洪灾、大雪、40 摄氏度以上高温、一周之内连续停电停水累计超过 8 小时、因下雨导致停工**。

十、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